关于推进制造业高成长企业“长高长壮”

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

(意见征求稿）

为深入贯彻省、绍兴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，加快推动全市一批“有意愿、有活力、有市场、有前景”的制造业高成长企业迅速“长高长壮”，为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：

一、总体思路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始终坚持工业立市、工业强市战略不动摇，在现有企业中竞争性挑选一批“有意愿、有活力、有市场、有前景”的制造业高成长企业，以最优的政策、最佳的服务、最好的环境实施“造月计划”，引导企业咬定创新不放松、深耕主业不动摇，快速长高长壮、做强做大，梯度形成一批创新能力强、发展潜力大、经营业绩优的龙头领军、成长冠军、科创新军，引领带动全市制造业质量变革、效率变革、动力变革，有力推动诸暨工业经济再次腾飞、走在前列，为全省打造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贡献诸暨力量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通过“造月计划”，力争到“十四五”末，形成“123”培育成果：即新增上市公司10家；新增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上制造业大企业20家(其中100亿元以上企业3家）；新增各类专精特新企业30家；培育企业的亩均税收翻番。

三、培育对象

实施龙头领军、成长冠军和科创新军“三军”引领战略，建立“长高长壮”重点企业培育库（不含已上市企业）,实行竞争入库、优中选优。

**1.龙头“领军”梯队。**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、亩均评价B类以上、发展意愿较强的骨干企业，每年培育数控制在5家以内。

**2.成长“冠军”梯队。**营业收入5000万元-5亿元且上年增幅超过15%、税收100万元以上且上年增幅超过15%、研发投入营收占比3%以上、亩均评价A类、开拓创新意识较强的成长企业，每年培育数控制在15家以内。

**3.科创“新军”梯队。**近五年内在我市新注册设立，上年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、研发投入营收占比4%以上、近三年内营业收入和税收年均增幅均在50%以上的科创型企业，每年培育数控制在10家以内。

四、培育路径

**1.股改上市拉动。**进一步健全“规上企业—省隐形冠军—国家专精特新‘小巨人’—国家单项冠军—上市公司” 的高成长企业培育升级链，持续加大升级奖励力度，引导企业做专做精做强。实施重点培育对象拟上市专项扶持行动，全程跟踪服务股改和挂牌上市，帮助企业解决上市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。（责任部门：金融办、经信局）

**2.数字赋能牵动。**实施培育企业上云、数字改造、数字诊断三个“全覆盖”行动，加大政策支持，加快培育若干行业示范（标杆）、省级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化应用“三个一批”示范场景。支持培育企业开展省“十百千”和工业机器人等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建设，加大设备投资和机器人改造等扶持力度，全面提升培育企业数字经济发展能级规模。（责任部门：经信局）

**3.科技创新驱动。**实施研发投入提升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攻坚行动，推动培育企业绍兴市级以上研发机构全覆盖、龙头和成长类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全覆盖，实现研发投入逐年提升。以突破产业“卡脖子”技术和抢占前沿技术重大任务为牵引，鼓励推动培育企业“揭榜挂帅”，与高校院所共建高端研发机构，主动承担重大技术攻关任务（重大专项、科学技术奖等）。（责任部门：科技局）

**4.专项政策撬动。**出台高成长企业“长高长壮”专项政策，推动一批成长前景好、创新意识强的企业快速发展；支持培育企业争先创优，优先推荐申报国家、省、市重点项目，争取享受上级有关扶持政策；鼓励培育企业向存量要空间，通过余缺对接、提高容积率等方式，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；坚持靶向服务，对培育企业在项目用地、企业融资、人才激励、用能及排污指标等方面实施“一企一策”。（责任部门：组织部、发改局、经信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人民银行）

**5.优质服务促动。**建立市领导挂钩帮扶培育企业和专班帮扶机制，全面推进计划实施、协调服务、政策落地等工作，合力解决培育企业发展中的难题。深化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，全面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“10+N”行动，打好“预审批、承诺制、进笼子及组团式服务”组合拳，全力打造营商环境2.0版。（责任部门：发改局、经信局、政务服务办）

五、工作机制

**1.建立竞争培育机制。**成立“长高长壮”培育企业评审专家委员会，建立完善企业自主申报、镇街推荐、专业机构评审机制，按申报评审得分择优确定培育企业名单。实施年度动态调整机制，强化“优进劣退”，对不符入库基本条件，完成年度推进计划不力的实行淘汰退出，单个企业培育周期为5年。

**2.建立市镇联动机制。**坚持全市上下一盘棋，多方联动、共推共促。市经信局牵头做好高成长企业“长高长壮”培育工作；市级各责任部门根据职责落实专人跟进，配合做好服务保障工作；镇乡（街道）做好辖区内优质企业推荐申报工作，并加强对入库培育企业的日常跟踪服务。

**3.建立考核督查机制。**将高成长企业“长高长壮”工作列入每年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，由经信局牵头制定“长高长壮”企业培育部门和镇乡（街道）督查考核机制，落实五年总目标和年度工作推进机制和清单，定期督查、及时通报，确保工作落到实处。

附件1:诸暨市高成长企业“长高长壮”培育库管理办法

附件1

诸暨市制造业高成长企业“长高长壮”培育库管理办法

为更好推进高成长企业“长高长壮”工作，按照竞争入库、优中选优的原则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企业申报条件

基本条件：在我市注册设立，近三年无重大环境违法、重大税收违法、重大安全生产事故、逃废债事件，且不涉及金融严重失信、欠贷欠息的非上市企业。同一集团关联企业限报1家，每家企业限报一类。

**1.龙头类。**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、亩均评价B类以上、发展意识较强的骨干企业，每年培育数控制在5家以内。

**2.成长类。**营业收入5000万元-5亿元且上年增幅超过15%、税收100万元以上且上年增幅超过15%、研发投入营收占比3%以上、亩均评价A类、开拓创新意识较强的成长企业，每年培育数控制在15家以内。

**3.科创类。**五年内在我市新注册设立，上年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、研发投入营收占比4%以上、近三年内营业收入和税收年均增幅均在50%以上的科创型企业，每年培育数控制在10家以内。

二、申报入库程序

1.申报。由镇乡（街道）按照申报条件推荐企业申报，并进行三类企业基本条件初审；企业需提供申报表、营业执照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2.评审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镇乡（街道）推荐名单，按照“主导产业强链补链、新兴产业布局”导向，提出评审名单并开展计分和现场答辩。

3.审议。由评审委员会按照总分高低确定三类推荐企业名单，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确定入库名单。

三、企业评价内容

考评采用100分和附加分制，其中数据和申报资料分值70分，现场答辩30分。

1.基本评价环节：主要包含上市培育、主要指标（营业收入增速、税收增速、税收规模、研发费用占比）、创新能力、亩均效益（亩均增加值、亩均税收）等内容；

2.附加评价环节：五年目标和年度计划（上市、重大技术攻关、规模利税提升、行业地位提升、亩均水平突破、技改投资、数字改造等）、行业属性、创建成果等内容；

3.现场答辩环节：评审委员会按申报企业发展基础和发展思路分别打分，并取平均分确定考核结果。

四、退库有关规定

入库满5年的、培育期间成功上市的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市评审委员会核实确认后即时退出培育库，退库后两年以内（不含当年）不再入库。

1.入库申请严重弄虚作假；

2.不符管理办法基本条件和主要指标要求的；

3.经营范围、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，不再符合入库条件；

4.完成五年蓝图和年度计划不力的（指龙头类、成长类未完成任务两项及以上，科创类未完成一项以上）。

五、其他

评审专家费及“长高长壮”工作相关费用由市财政单独列支，纳入经信局预算。